

國立臺灣文學館 110 年度

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以加強博物館之社會教育功能，落實文學向下扎根，特辦理志工招募，培養服務熱誠具專業專之民眾，參與並增進本館整體服務動能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- (一)年滿 18 歲-75 歲，口語表達順暢、性別不拘。
- (二)具備上網能力，並能使用手機 APP 等通訊軟體溝通者尤佳。
- (三)能依本館排定時間服務，每週服務 3 小時，服務期間至少持續 1 年，每年累計時數應達 100 小時以上。
- (四)對臺灣文學有興趣或專業，有服務熱誠、樂於學習、耐心溝通，願遵守本館志工管理相關規定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(一)止。
- (二)報名簡章：報名請至本館官網/下載專區/下載「志工招募報名表」或親至本館 1 樓大門口服務台索取。相關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
 - 1.親送本館：請於期限內親至本館服務台繳交報名表。(收件時間：每日 09:00-18:00)。
 - 2.通訊郵寄：報名表郵寄至 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公共服務組收。信件請加註「報名臺文館志工」。
 - 3.電子郵件：報名表傳送 ap2004199@nmtl.gov.tw，信件標題加註「報名臺文館志工」，3 日內未收回覆信件，請再以電話(06-2217201#2511 葉小姐)確認。

四、甄選程序

- (一)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本館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核者以電話通知面談時間。
- (二)面談時間：以實際聯絡時間為準，面談日請攜帶(1)個人身分證件或駕照、健保卡正本(2)基礎教育學習證明或志工服務紀錄手冊，驗畢後發還。
- (三)錄取名單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布於本館官方網站(因疫情滾動式調整)。

五、培訓活動

(一)基礎教育訓練(已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)

- 1.培訓時間：請自行安排線上學習(請上臺北 E 大，點選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)，並於 110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，將學習證明影本繳交給本館。
- 2.培訓時數：計 6 小時。

(二)特殊課程訓練

- 1.培訓時間：110 年 7 月 10 日及 7 月 11 日(皆為全天，因疫情滾動式調整)。
- 2.培訓時數：12 小時
- 3.培訓內容：認識臺灣文學內涵、本館歷史與建築之美、重要文學典藏文物、展覽內

容、志工執勤服務禮儀、本館消防與逃生動線等。

(三)實習現場服務：

1. 實習內容依據報名組別，分別安排至展場、文學樂園、服務台進行觀眾服務。
2. 實習期間將依出勤情形、服務熱誠、專業知能等，進行書面考核及個別面談。
3. 實習期間如有遲到、早退或怠慢、損及本館榮譽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實習資格。
4. 經全程參加課程實習 2 個月(且至少 20 小時)考評合格者，核發本館志工證，正式排班服勤。

六、服勤內容與招募需求：本館志工分為一般志工、展場志工、導覽志工(含故事志工)。

值勤地點	展場	文學樂園	服務台
服務內容	◎展覽參觀引導與協助。 ◎推廣活動支援。 ◎行政事務協助。	◎展覽參觀引導與協助。 ◎閱讀環境、秩序安全之維護。 ◎圖書整架、書況維護。 ◎行政事務協助。	◎展覽參觀引導與協助。 ◎參觀人數之統計。 ◎語音導覽等服務設備借用。 ◎行政事務協助。

七、福利措施

- (一)本館提供志工相關保險事宜。
- (二)於本館文學咖啡坊、藝文商店及臺灣文學基地餐飲店消費，憑志工證享折扣優惠(依各店提供之優惠為準)。
- (三)至本館圖書室憑志工證可借閱書籍。
- (四)服勤、研習期間，可於本館地下室停車場免費停車。
- (五)參加本館各項研習講座、志工館外參訪、觀摩活動。
- (六)參加本館志工表揚大會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館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本館志工每年需至少參與三堂志工研訓課程，以充實服務所需之技巧與知識，提供完善服務品質。
- (三)每年度值勤累計若未達 100 小時、研習課程未滿 3 堂者，隔年將不予續聘，新進志工按照值勤月份比例計算。
- (四)志工服務期間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熱誠、專業知能等，需接受本館考核。
- (五)志工招募相關諮詢，洽詢電話(06)2217201 轉 2511，ap2004199@nmtl.gov.tw 葉小姐。